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5 時

貳、地 點：以 Google Meet 進行視訊

參、主 席：邱董事長永和

記 錄：劉組長宣奴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請假人員：共計 0 人。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9 年度決算報告與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機構每年編造當年決算報告，於當年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審定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報本會備查。」

(二) 本會董事會已於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同意本會委託會計師提出之 109 年財務報告，且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三) 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本會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公開方式回歸財團法人法與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即上開資料須於公平會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

決議：本會 109 年度決算報告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修正通過。

二、案由：本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財團法

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另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規定，本會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應與上一年度工作報告一同函送公平會備查，且應依指定格式撰寫。

- (二) 另按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須於公平會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爰亦請董事會同意授權本會可於公平會准予備查上開報告或按公平會要求為必要修正後，即可公開之。

決議：本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修正通過。

三、案由：遴選本會第一屆評鑑執行委員 2 名與主任委員 1 名，請同意案。

說明：(一) 依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評鑑執行委員由具有傳銷產業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與產業人士計四十五至六十人組成，其中一人為評鑑執行主任委員，均由本會董事會遴選後聘任，其任期至當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但必要時得由本會董事長增聘之。」

- (二) 本會於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自本會有意願擔任第一屆評鑑執行委員之輔導執行委員中，與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直銷法律學會及本會推薦名單中，共遴

選 45 人擔任本會第一屆評鑑執行委員，並請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再協助推薦 2 名評鑑執行委員供董事會遴選。

決議：（一）同意被推薦人 2 名擔任本會第一屆評鑑執行委員。

（二）請本會依序徵詢○○○委員、○○○委員及○○○委員是否有意願擔任本會第一屆評鑑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若前順位者有意願擔任主任委員，即不再徵詢後順位者。

四、案由：確認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計畫、評鑑審查項目、傳銷事業自我評鑑報告範例、實地訪評重點檢核表與評鑑結果報告範例等 5 份文件；且試行評鑑後若有修正之必要，可由評鑑政策委員會決議後修正之，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使本會評鑑業務在執行細節與財務之運用上有更細緻具體之規劃，並使本會評鑑執行委員進行評鑑時有明確之審查基礎，評鑑政策委員會爰依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草擬多份文件以利評鑑任務之執行。

（二）依 110 年 4 月 27 日本會評鑑政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訂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計畫」與「評鑑審查項目」，並授權本會依「評鑑審查項目」調整「傳銷事業自我評鑑報告範例」、「實地訪評重點檢核表」與「評鑑結果報告範例」後，即送董事會討論。

（三）為使評鑑流程與評鑑相關文件更臻完備，本會規劃請 2 家傳銷事業協助試行評鑑，再依試行評鑑過程與傳銷事業之回饋，調整「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

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計畫」、「評鑑審查項目」、「傳銷事業自我評鑑報告範例」、「實地訪評重點檢核表」與「評鑑結果報告範例」。爰請董事會亦同意授權，若試行評鑑後有修正上開 5 份文件之必要，可由評鑑政策委員會決議後修正之。

決議：（一）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計畫修正通過

（二）通過評鑑審查項目、傳銷事業自我評鑑報告範例、實地訪評重點檢核表與評鑑結果報告範例等 4 份文件。

（三）請本會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全國疫情警戒降至第一級後，再針對傳銷事業舉辦有關本會評鑑機制之說明會。

（四）同意授權本會於試行評鑑後，若認有修正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計畫、評鑑審查項目、傳銷事業自我評鑑報告範例、實地訪評重點檢核表與評鑑結果報告範例等 5 份文件之必要，可由評鑑政策委員會決議後修正之。

五、案由：關於保護基金級距表之調整建議，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已報備傳銷事業每年向本會繳納之費用，係根據其上一會計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總數，於保護基金分為 8 級繳納，年費分為 10 級繳納。惟考量部分保護基金級距與其對應之營業額比例差距甚大，本會於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請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協助整合此事意見。

（二）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於 4 月 15 日去函公平會與本會，提出保護基金級距之調整建議。

決議：因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已將保護基金級距表之調整建議函送公平會，故本會無須再去函公平會。

六、案由：關於本會對「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之修正建議，請討論案。

說明：（一）公平會李鎡主任委員於 4 月 22 日拜會本會時，表示本會對於設立及管理辦法若有相關修正建議，可提出修正草案供公平會參考。

（二）依本會 4 月 14 日與 5 月 11 日舉辦之業務與發展座談會，關於業界對本會之建議中，需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後本會使得辦理者，整理如下：

業界對本會之建議 (本會整理)	是否須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 (本會評估)
1. 在目前八項任務上，以輔導振興為主軸。	1.不須修正 2.輔導已為本會任務之一
2. 增加學術研究功能	1.不須修正 2.依本會業務規則第 40 條規定，屬本會任務「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之執行方法之一。
3. 增加提升業界形象功能，並建議可設置發言人制。	須修正
4. 扮演產業與主管機關之橋樑，定期舉辦溝通交流會議。	請董事會討論
5. 向傳銷事業收取保證金及年費，且傳銷事業已繳納之保護基金轉換為保證金。	須修正
6. 若改為保證金，雖有建議最低收取金額訂為 100 萬元，但宜再蒐集更多意見研擬。	1. 須修正 2. 最低收取金額須再蒐集更多意見研擬

業界對本會之建議 (本會整理)	是否須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 (本會評估)
7. 傳銷事業報備停止實施傳銷行為可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但宜有哪些退還要件與退還金額計算方式，建議再蒐集更多意見進行研擬。	1. 須修正 2. 退還要件與退還金額計算方式，須再蒐集更多意見進行研擬。
8. 放寬訴訟協助申請要件：可接受在不變動「經保護機構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者」此要件下，思考放寬「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與「經調處雖未成立」此二要件。	須修正
9. 充分運用年費，如研究經費從年費支應。	不須修正

(三) 請董事會確認本會對設立及管理辦法之修正方向，供本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修正草案。

決議：(一) 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與第 9 點不需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下次董事會會議再討論執行方向與加強方式。

(二) 第 5 點、第 6 點與第 7 點需獲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之授權，才可能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相關條文，爰視立法院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狀況而定。

(三) 請本會針對第 8 點，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出對設立及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

七、案由：本會是否設置電子公文系統與設置方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政府無紙化政策與世界潮流，本會評估設置電子公文系統，往後與設有電子公文系統之政府單位或法人進行公文往返時，可以電子公文取代紙本公文。

（二）經本會洽詢電子公文系統廠商，設置方案有二：

1. 基於資安考量，將電子公文系統之主機設置於本會，但本會須升級現有硬體設備、購買簽核公文系統建置軟體，並支付「收發文平台年度租賃服務費」。初估第一年費用逾 20 萬元，之後每年需再繳納系統維護費與平台租賃費共約 2 萬元。
2. 電子公文系統主機設置於電子公文系統廠商，本會每年須支付「簽核系統租賃服務費」與「收發文平台年度租賃服務費」各 1 萬元，共 2 萬元。

決議：本會電子公文系統之設置採說明（二）第 2 點方案，但請本會留意電子公文系統廠商對於保密與資安的管控措施。

八、案由：是否同意傳銷事業分期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申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 5 月 25 日收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陳情書，表示因公司業績下滑，希望以分期方式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經查○○公司係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平會完成報備，然 109 年保護基金及年費至 110 年 2 月 26 日始完成繳納，110 年保護基金及年費雖曾於 4 月及 5 月申請保護基金 3 萬元及年費 1 萬元之繳費帳號，然至今未完成繳納。綜合上述，○○公司欲分期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年度應為 110 年，陳情書自述其尚未繳納 109 年費用，應為誤植。

（二）本會目前並無分期繳納保護基金或年費之規定，故傳銷事業若因經營困難致無法如期繳納，本會現行

做法係以紙本及口頭方式持續催請其盡速繳納。

決議：考量傳銷事業之營收可能因疫情受有影響，致難以如期繳納保護基金或年費，爰請本會向公平會提出通案處理建議。

九、案由：關於第三屆董事會於 110 年之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 3 月底前需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6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決議：本會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訂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四)下午 2 時召開。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關於「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高峰論壇」暨晚宴之活動通知與邀請函之發出時點，請討論案。(提案人：○董事○○○)

說明：因新冠肺炎疫情何時減緩尚不明朗，考量「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高峰論壇」暨晚宴之購票時間自 8 月開始，建議評估活動通知與邀請函之發出時點。

決議：(一) 若 7 月時疫情警戒降至二級，再發出活動通知信予傳銷事業；若疫情警戒維持三級，則本會再徵求董事意見評估如何處理。

(二) 邀請擔任「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高峰論壇」暨晚宴之指導單位與協辦單位邀請信，已可寄出。

壹拾壹、散會

主 席：邱永和

記 錄：劉宣奴